

证券代码：430565

证券简称：莱力柏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吴新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9 年，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治理情况，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运营提升工作。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19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 2019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形成《公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02）及《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

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制定了 2020 年度经营计划，该经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预算指标，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七)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从财务稳健性的角度出发，再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需要，公司决定 2019 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定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申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邢思远、刘天航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辽宁申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